《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》主要修订内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标准章条号** | **修改前** | **修改后** | **修改说明** |
| 1 | 前言 | 本标准的全部内容为强制性。  本标准按照GB/T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 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。  本标准由公安部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 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公安部治安管理局。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闫正斌、亓希国、张国亮。 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 | 本标准的全部内容为强制性。  本标准按照GB/T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  **本标准代替GA 990—2012《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》。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**  **――修改了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等级（见第5章，2012年版的第5章）；**  **――修改了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条件要求（见第6章，2012年版的第6章）；**  **――修改了爆破作业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设置要求（见第7章，2012年版的第7章）；**  **――修改了许可证申请、换发管理要求（见8.1，2012年版的8.1）；**  **――增加了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的注销管理要求（见8.1.5）。** 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。  **本标准由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577）归口。** 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  **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**  **GA 990—2012。** |  |
| 2 | 引言 | 根据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授权，在充分调研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、从业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本标准将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金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装备和业绩等条件，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资质，规定了其从业范围，并设定了爆破作业单位岗位职责和设置要求。本标准还对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的申请、发放、换发、降级、撤销和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管理作了具体要求。 | 根据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授权，在充分调研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、从业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本标准将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按照其拥有的净资产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装备和业绩等条件**，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资质**，规定了其从业范围，并设定了爆破作业单位岗位职责和设置要求。本标准还对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的申请、发放、换发、降级、撤销和注销及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管理作了具体要求。 |  |
| 3 | 2 |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  GB 6722 爆破安全规程  GA 991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|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  GB 6722 爆破安全规程  **GA 53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**  GA 991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|  |
| 4 | 5.1 |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等级由高到低分为：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，从业范围分为设计施工、安全评估、安全监理。资质等级与从业范围的对应关系见表1。  表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等级与从业范围对应关系表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资质等级 | A级爆破作业项目 | B级爆破作业项目 | C级爆破作业项目 | 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 | | 一级 | 设计施工  安全评估  安全监理 | 设计施工  安全评估  安全监理 | 设计施工  安全评估  安全监理 | 设计施工  安全评估  安全监理 | | 二级 | — | 设计施工  安全评估  安全监理 | 设计施工  安全评估  安全监理 | 设计施工  安全评估  安全监理 | | 三级 | — | — | 设计施工  安全监理 | 设计施工  安全监理 | | 四级 | — | — | — | 设计施工 | | **注：** 表中A级、B级、C级、D级为GB6722中规定的相应级别。 | | | | | |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等级由高到低分为：**一级、二级、三级**，从业范围分为设计施工、安全评估、安全监理。资质等级与从业范围的对应关系见表1。  表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等级与从业范围对应关系表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资质等级 | A级爆破作业项目 | B级爆破作业项目 | C级爆破作业项目 | 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 | | **一级** | **设计施工**  **安全评估**  **安全监理** | **设计施工**  **安全评估**  **安全监理** | **设计施工**  **安全评估**  **安全监理** | **设计施工**  **安全评估**  **安全监理** | | **二级** | **—** | **设计施工**  **安全监理** | **设计施工**  **安全监理** | **设计施工**  **安全监理** | | **三级** | **—** | **—** | **设计施工** | **设计施工** | | **注：** 表中A级、B级、C级、D级为GB6722中规定的相应级别。 | | | | | |  |
| 5 | 6.2.1 |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 a）有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； b）技术负责人具有理学、工学学科范围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有2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； c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，爆破员不少于5人，安全员不少于2人，保管员不少于2人；d）有爆破作业专用设备。 |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 a）有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； b）**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等级**； c）**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（其中，中级及以上不少于1人）**，爆破员不少于5人，安全员不少于2人，保管员不少于2人； d）有爆破作业专用设备。 |  |
| 6 | 6.2.2.1 | 一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  a）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；  b）注册资金2000万元以上，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，其中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1000万元；  c）近3年承担过的A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10项，或B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20项，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，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；  d）技术负责人具有理学、工学学科范围高级技术职称，有10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，且主持过的A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5项，或B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10项； e）具有理学、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（其中，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9人，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），爆破员不少于10人，安全员不少于2人，保管员不少于2人； f）有钻孔机、空压机、测振仪、全站仪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。 | 一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  a）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；  **b）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，其中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1000万元；**  **c）近5年承担过B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20项，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，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；**  d）**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/A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等级，**有10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，且主持过的A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5项，或B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10项； **e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，中级及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（其中，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9人），爆破员不少于30人，安全员不少于6人，保管员不少于6人；** f）有钻孔机、空压机、测振仪、测绘仪器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。 |  |
|  |
| 7 | 6.2.2.2 | 二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 a）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； b）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，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，其中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500万元； c）近3年承担过的B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10项，或C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20项，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，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； d）技术负责人具有理学、工学学科范围高级技术职称，有7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，且主持过的B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5项，或C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10项； e）具有理学、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（其中，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，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），爆破员不少于10人，安全员不少于2人，保管员不少于2人； f）有钻孔机、空压机、测振仪、全站仪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。 | 二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 a）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； b）**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，其中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500万元；**  c）**近5年承担过的C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20项，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，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；** d）**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/B及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等级，**有7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，且主持过的B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5项，或C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10项； e**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，中级及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（其中，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），爆破员不少于20人，安全员不少于4人，保管员不少于4人；** f）有钻孔机、空压机、测振仪、测绘仪器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。 |  |
| 8 | 6.2.2.3 | 三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  a）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；  b）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，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，其中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150万元；  c）近3年承担过的C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10项，或D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20项，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，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；  d）技术负责人具有理学、工学学科范围高级技术职称，有5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，且主持过的C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5项，或D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10项； | 三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  a）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；  b）**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，其中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150万元；**  c**）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/B及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等级**，有5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，且主持过的C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5项，或D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10项；  d）**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，中级及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（其中，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），爆破员不少于10人，安全员不少于2人，保管员不少于2人；** |  |
|  |  | e）具有理学、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（其中，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，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），爆破员不少于10人，安全员不少于2人，保管员不少于2人； f）有钻孔机、空压机、测振仪、全站仪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。 | e）有钻孔机、空压机、测振仪、测绘仪器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。 |  |
| 9 | 6.2.2.4 | 四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  a）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；  b）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，净资产不低于100万元，其中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50万元；  c）技术负责人具有理学、工学学科范围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有3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；  d）具有理学、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（其中，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，初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），爆破员不少于10人，安全员不少于2人，保管员不少于2人；  e）有钻孔机、空压机、测振仪、全站仪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。 | **删除** |  |
| 10 | 7.1.1 | 技术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包括： a）组织领导爆破作业技术工作； b）组织制定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； c）组织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； d）主持制定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、安全评估报告和安全监理报告。 | 技术负责人的岗位职责： a）组织领导爆破作业技术工作； b）组织制定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； c）组织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； d）审定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、安全评估报告和安全监理报告。 |  |
| 11 | 7.1.2 |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包括： a）监督爆破作业人员按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作业； b）组织处理盲炮或其他安全隐患； c）全面负责爆破作业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； d）负责爆破作业项目的总结工作。 |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岗位职责： **a） 组织编制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、安全评估报告和安全监理报告； b）指导爆破作业人员按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作业；** c）组织处理盲炮或其他安全隐患； d）全面负责爆破作业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； e）负责爆破作业项目的总结工作。 |  |
| 12 | 7.2.2 | 爆破员、安全员、保管员不得兼任。 | 爆破员、安全员、保管员岗位不得兼任。 |  |
| 13 | 8.1.1.1 |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，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（非营业性）申请表（见附录A）及下列材料： a）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； b）爆破作业区域证明； c）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； d）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。 |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，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（非营业性）申请表（见附录A）及下列材料： a）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； b）爆破作业区域证明； c）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。 |  |
| 14 | 8.1.1.2 |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，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（营业性）申请表（见附录B）及下列材料： a）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； b）注册资金、净资产、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； c）近3年单位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； d）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； e）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； f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清单。 |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，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（营业性）申请表（见附录B）及下列材料： a）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； b）净资产、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； c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清单。 |  |
| 15 | 8.1.3.1 | 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的有效期为3年。 | 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的有效期为**5年**。 |  |
| 16 | 8.1.3.4 |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按照6.1、6.2和8.1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。对符合条件的，换发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 |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按照本标准的规定（**除单位业绩外**）进行审查。对符合条件的，换发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 |  |
| 17 | 8.1.5 | 撤销 | 撤销和注销 |  |
| 18 | 8.1.5.3 |  | **爆破作业单位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内未提出换发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申请的，由签发公安机关注销其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。** | 新增加一条 |
| 19 | 8.2.6 | 省级公安机关应在核发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15日内，将依法取得一级、二级、三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向公安部备案（见附录C）。 | 删除 |  |
| 20 | 附录A | 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（非营业性）申请表（表略） | **删除表中：**注册资金、万元、银行账户 |  |
| 21 | 附录B | 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（营业性）申请表（表略） | **删除表中：**注册资金 |  |
| 22 | 附录B | 近3年单位爆破作业项目施工业绩 | **近5年**单位爆破作业项目施工业绩 |  |
| 23 | 附录B | 第一设计人 | 设计人 |  |
| 24 | 附录C | 《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基本情况备案表》（表略） | 删除 |  |